证券代码: 870738 证券简称: 金亿股份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戴泽玉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,618,0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618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618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618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618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618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6)、《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618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618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洪雅娴、檀林飞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》;
- 二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